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70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卓兆点胶、发行人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城高创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6
十、结论意见.....	17
第三节 签署页.....	18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

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兆点胶系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由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45 号），审核同意卓兆点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卓兆点胶”，证券代码“873726”。卓兆点胶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346248564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标准厂房一期 3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峰，注册资本：1,045.915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②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③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④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⑤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0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新增合格投资者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若最终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2年8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前述决议，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对象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众精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3313356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资本	40,251.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车间集成设备、生产线、立体仓库及软件、工业自动化集成设备、工装夹具、新能源充放电设备、激光设备、激光设备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售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

	服务；新能源汽车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工业移动小车、工业移动搬运设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大数据产品、物联网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销售；自有房产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技城高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2TYGU0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10-27 至 2027-10-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500,750.26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博众精工	新增投资人	非自然人投资者	9.0909	1,999.9980	现金
2	科技城高创	新增投资人	非自然人投资者	9.0909	1,999.9980	现金
3	东吴证券	新增投资人	非自然人投资者	9.0909	1,999.9980	现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广州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明》，博众精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 0800318536，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受理确认书》，科技城高创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 666810066602，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东吴证券系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在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证券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

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3条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博众精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年度报告和东吴证券提供的公司章程、2021年年度报告及科技城高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博众精工、东吴证券为上市公司，科技城高创为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博众精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和东吴证券提供的公司章程、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及科技城高创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核查，博众精工、东吴证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科技城高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科技城高创（备案编码：SNH511）及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924）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博众精工、东吴证券、科技城高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45.91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权益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缴款方式、协议终止情形及相对应的退款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投资风险提示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举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2、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杜 慎

林 惠